長庚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八日制定 長庚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長庚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整合校內人力資源,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人文關懷之風氣,並獎勵表現優良之志願服務人員,特制定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

第三條 定義

志願服務乃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以不獲取報酬為目的,而提高公 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服務。

本校所倡「服務活動」分類如下(詳細服務活動項目如附表一):

- 一、校區服務:為校內性服務活動,學生能創造校園文化,激發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
- 二、校外服務:對校外提供社會服務工作。

第四條 運用單位

- 一、校內各級單位。
- 二、凡校外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

第五條 志願服務人員之權利

- 一、個人:個人於校內外單位進行服務活動,可憑單位開立之時數證明進行 認證。
- 二、團體:社團、系所、班級等團體服務活動,可依規定之流程認證。校外 服務者,應辦理意外事故保險,校方得補助相關交通、誤餐等費用。
- 三、領有內政部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可享有志願服務法暨相關獎勵辦法之相關福利。

第六條 獎勵

本要點之獎勵等次如下:

- 一、 黄山雀獎: 在學期間服務滿八十小時, 頒授獎狀乙紙及小功一次。
- 二、藍鵲獎:在學期間服務滿一百六十小時,頒授獎狀乙紙及小功二次。
- 三、藍腹鷴獎:在學期間服務滿二百四十小時,頒授獎狀乙紙及大功一次。
- 四、帝雉獎:在學期間服務滿三百二十小時,頒授獎狀乙紙及大功一次暨小功一次。

各等次之獎勵於統計學生自入學起在學期間八學期志願服務時數一次核發, 並於校慶時公開表揚。

校內各級單位因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或志願服務且符合學生獎懲辦法而應予以 獎勵者,均須填寫「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附表二)申請辦理。

第七條 申請流程

- 一、志願服務時數認證申請:凡進行服務活動者,均須於「志願服務時數認 證系統」提送志工申請資料,於活動結束後,將申請表交至服務學習中 心認證,另領有內政部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可逕自進行全國性認證;詳 細申請流程請參考「長庚大學志願服務時數認證流程圖」(附表二)。
- 二、個人志願服務時數證明申請:凡於本校有其志願服務時數紀錄者,均可 於「志願服務時數認證系統」申請「志願服務時數證明」,由服務學習 中心審查後核發證明;詳細申請流程請參考申請「個人志願服務時數證 明流程圖」(附表三)。

第八條 實施要點公佈前之志工時數認證

凡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可追溯至民國九十六年十月服務學習中心成立後之 服務活動,申請人準於「志願服務時數認證系統」提送志工申請資料,送交 服務學習中心認證,每人限申請乙次。

第九條 公布及修正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服務活動項目

| 校區服務 | | 校外服務 |
|-------------------|---------------------|----------------------|
| 可認證之活動項目 | 不可認證之活動項目 | 可認證之活動項目 |
| 1. 慶典活動: | 1. 競賽活動:各類競賽、校外比賽等。 | 依「志願服務法」核定之主管機關或 |
| 校慶、追思大會、畢業典禮、新生 | 2. 一般社團活動: 系週、成果發表、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 |
| 訓練、社團幹部訓練、運動會、藝 | 期初期末社團大會等。 | 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 |
| 文活動、專題講座等。 | 3. 具學分認可或系所規定之實習服 | 前項所指之服務計畫不包括單純、偶 |
| 2. 事務性活動: | 務活動。 | 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 |
| 教室清潔評核、校園巡邏、宿舍 | 4. 幹部;各系所班級幹部、社團幹 | 願服務計畫。 |
| DIY、校園導覽、外賓接待等。 | 部、系學會幹部等。 | 社區服務:醫院、社區發展、學校社 |
| 3. 經服務學習中心核定為「服務學 | | 團結盟活動、NPO(非營利組織)、NGO |
| 習」之社團活動。 | | (非政府組織)等。 |
| 4. 學校各級單位向服務學習中心申 | | |
| 請志工認證核可之活動,例:資訊 | | |
| 中心網路維修志工、體育室運動志 | | |
| 工等。 | | |
| | | |

長庚大學志願服務時數認證流程圖

